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126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八条 本所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....., 各合伙人认缴的股份均为注册资金分别为: 潘春明.....、吴威.....、袁伟乐.....、黄涛.....、拓硕.....、朱立清.....、王萃.....、叶海香....., 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按认缴比例, 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章 第十一条 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。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, 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构, 享有对本所一切事务的最高决策权。本所

合伙人会议由潘春明、吴威、袁伟乐、黄涛、拓硕、朱立清、王萃、叶海香八名合伙律师组成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